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5號

原　　告　裕唐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昆賢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芸佐律師

被　　告　展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瑞川

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變更為林昆賢，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19-20頁）可稽，林昆賢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書狀繕本並已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7、4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長期存有商業往來，合作模式為原告自國外進口保健食

品等貨品轉售予相對人，原告於交付貨品開立統一發票後，再由被告陸續給付貨款，且因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昆賢與被告之時任營運長林士翔為親屬關係，故交易流程一向簡便。民國113年7月2日、113年12月25日，林昆賢與林士翔口頭約定由原告分別出售保健食品米蕈一批、米蕈2143盒（下稱系爭貨物）予被告，貨款各為新臺幣（下同）426萬7050元、332萬1650元，共計758萬8700元。原告已於113年7月2日、8月30日交付米蕈一批，已於113年12月25日交付米蕈2143盒，並開具發票號碼BW00000000、HT00000000兩紙統一發票予被告。詎被告就上開二筆貨款，僅依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為部分清償，迄今各尚欠26萬7065元、132萬1650元，共計158萬8715元貨款未清償，其後屢經原告催討，被告竟以帳務不清楚為由，無故拒絕支付剩餘款項，原告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8萬8715元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8萬8715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就系爭貨物成立買賣關係，亦否認有原告所稱之交易慣例，林士翔僅係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蔡瑞川先前生病時協助處理被告事務，就對外簽約、公文等事，仍須由蔡瑞川簽名確認，始能成立、放行。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訂購系爭貨物，其已如數交付系爭貨物，被告尚積欠系爭債務云云，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被告雖就系爭貨物已先行就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為支付，然係因原告不斷催促被告給付，被告本於誠信原則、避免紛爭擴大而為附條件之暫付，並非承認系爭債務存在。遑論，就發票號碼BW00000000之統一發票，其上關於交易數量僅記載「米蕈一批」，數量與金額之均模糊不清，顯不符合一般公司商業準則與稽核常理。

㈢縱認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有買賣關係存在。被告曾多次要求原

告出面核對帳務，釐清系爭貨物之數量、單價，以確定是否結清或有溢付之情形，然原告均刻意規避，亦無法提出相關訂購單及簽收單據，證明其已交付相對應價值之貨物，則被告亦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故本件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成立①買賣標的物為「米蕈一批」、價金為426萬7050元②買賣標的物為「米蕈2143盒」、價金為332萬1650元二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依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林士翔證稱：被告董事長蔡瑞川託付我協助進行營運處理事務，大約從111年9月開始直到114年10月間結束，上開之託付關係沒有簽立書面契約，被告的員工多數稱我為總經理或營運長；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這是常態銷售的產品，我是負責銷售給下游的經銷商，所以有上開的契約成立，而且如果沒有採購的話就不會付款給原告，系爭契約，被告有寄訂購單及採購單給原告，由原告回簽；我們會依業務規劃需求轉給被告採購人員，由該採購人員完成訂購單系統建置，由該採購人員直接發訂購單給原告的窗口，原告窗口會回簽確認，被告的採購人員會在兩造間的LINE群組通知原告有訂單的事，我也會在群組內追蹤進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94、195頁）。即上開證人係證稱就系爭契約，被告會寄出訂購單與採購單予原告，並由原告回簽確認，並據此成立買賣契約。

㈢然，就原告所主張系爭契約之成立過程，原告於向本院聲請

核發支付命令時係稱「兩造間就本件保健食品買賣契約之成立與履行，實際流程運作上並未另行簽署書面訂購單，亦未於貨物送達時要求相對人簽立制式簽收單或收據」（見司促字卷第35頁），於本院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亦稱「第一次成立時間是113年7月2日，第二次成立時間是113年12月25日。契約成立方式是原告法代林昆賢與林士翔口頭成立買賣契約，由原告公司向日本進貨，之後再銷售被告公司，因林士翔跟林昆賢是堂兄弟，也是長期配合，所以省略行政上相關書面的作業」（見本院卷第100、101頁），於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復稱系爭契約均係原告之負責人與林士翔經口頭約定成立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則顯然上開證人林士翔證述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係經由被告寄出訂購單與採購單予原告，並由原告回簽確認而成立等語，與上開原告就系爭契約成立過程之主張，兩者並不相符，自難以證人林士翔之證述，作為證明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之證據。

㈣原告另主張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給付附表之金額予原告，可見被告對於系爭契約成立一事承認等語。然依被告所提兩造之負責人間之對話，被告稱：「該說明還是說明，希望直接約一個時間出來說明清楚」，原告回應：「帳我已經在做了 請展英 晟桂 錢都裡清楚 我們在來核對那些帳」（見本院卷第55頁），可認被告對於系爭契約是否確實成立，買賣價金究竟為何，買賣標的物具體為何確實存有疑義，而希望原告進行對帳，則被告抗辯其僅係為避免紛爭擴大而暫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原告，並非承認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契約、剩餘債務158萬8715元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尚非無據，自難以被告有支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推認兩造間成立原告主張之系爭契約。

㈤原告本件未再能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58萬8715元，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8萬8715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原告固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1)製表日期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5日及113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30日之國內半成品進貨單。（2）製表日期為113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30日之國內原料進貨單。（3）製表日期為113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30日及114年1月20日至114年1月25日之採購應付單。（4）製表日期為113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30日之國內採購單。」（見本院卷第105頁），惟就本件原告所主張系爭契約成立一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本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且於此種買賣契約之事件，就證明契約成立事實之證據，難認有證據偏在被告（買受人）之情形，是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上開書證，本院不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附表（民國/新臺幣）：

交易項目	日期	應付金額	已付金額	餘額
第一筆貨款	113年07月31日	4,267,050元		4,267,050元
展英還款	113年11月25日		1,000,000元	3,267,050元

展英還款	113年11月29日		1,500,000元	1,767,050元
展英還款	114年03月17日		999,985元	767,065元
展英還款	114年05月16日		500,000元	267,065元
第一筆未結清餘額				267,065元
第二筆貨款	114年01月06日	3,321,650元		3,321,650元
展英還款	114年06月20日		500,000元	2,821,650元
展英還款	114年07月22日		499,985元	2,321,665元
展英還款	114年08月20日		500,000元	1,821,665元
展英還款	114年09月22日		500,015元	1,321,650元
第二筆未結清餘額				1,321,650元
總計未結清金額				1,588,715元